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实地调研，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 1、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 2、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 3、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a、《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b、《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 c、《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d、《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e、《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f、《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g、《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 h、《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i、《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j、《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a、《关于审议〈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b、《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c、《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a、《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b、《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三季度报告》。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会计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成员做为招标采购小组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对公司重大采购项目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还对公司重点基建项目、重点投标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此，

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公司资产流失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的发生。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

在2015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了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3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780万元，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该项投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连带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4日